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4-02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8日在公司召开，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应维湖先生主持。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张希平先生、应维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张希平先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应维湖先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当选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原监事胡敏先生自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胡敏先生在担任职务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12 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1、**张希平 先生**：汉族，1949年生，MBA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5月至1991年3月，担任上海市五金交电公司、上海家用电器批发公司、上海交电家电商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1年4月至1995年6月担任上海第一商业局计划处长、外经处长、局长助理；1995年6月至1997年8月担任上海一百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00年1月担任上海石油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中国石化销售华东分公司党委书记，现已退休，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应维湖 先生**：汉族，1970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中心总监。1990年至2002年在浙江永活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金工车间工段长兼任团支部书记、党办秘书、厂办秘书、董事会秘书兼团委副书记；2002年4月至2008年8月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2013年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应维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25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